附件2

**“权益维护周”主题演绎大赛**

**一、活动时间：**2021年3月26日

**二、活动地点：**求实楼报告厅

**三、活动对象：**巢湖全体在校大学生

**四、活动目的：**

为培养当代大学生的维权意识，提高同学们维权的道德法律素养，使大学生认识到权力与义务的辩证关系，正确行使自身合法权利，认真履行个人应尽义务，帮助大学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、人生观和世界观，同时了解校内工作人员的日常工作，增进学生与工作人员间的感情，特此开展此次主题演绎大赛。

**五、活动内容**

（一）活动宣传

1.线上宣传：巢湖学院学生会和巢湖学院学生权益服务平台官Q同时推送宣传信息。

2.线下宣传：

（1）慎思楼一楼及博学楼一楼大厅摆放宣传海报。

（2）通知各二级学院，各学院间进行宣传。

（二）活动流程

1. 各学院通过自主评选进行内部选拔，最终确定一支队伍（2-8人）进入校级比赛，并于3月20日下午5: 00之前将纸质档和电子档报名表报送至老行政楼三楼301办公室；

 2. 各学院负责人须于3月22日中午12: 00至老行政楼三楼301办公室抽签决定本学院参赛队伍上场顺序。

（三）比赛要求

1. 参赛作品须围绕“大学生如何正确维护自身权益”这一主题，通过相声、小品、话剧或情景剧等形式（歌曲、朗诵除外）生动演绎校园内的日常维权生活；

2. 每支参赛队伍的参赛人数须控制在2-8人范围内，建议邀请1-3名校内工作人员配合参演（老师、宿管人员或食堂工作人员等）；

3. 参演作品须符合主题，贴近生活，可适当借鉴，但切忌照搬照抄，参演剧本须提前提交给活动举办方，且比赛当天须脱稿进行表演；

4. 校级比赛将于3月26日晚上7: 00在求实楼报告厅举行，参赛队伍须于晚上6:30之前到场进行检录。

**六、注意事项**

（一）表演时长须控制在8-12分钟，超过或未到规定时长总分扣2分。演绎中需要使用背景音乐或其他素材道具的队伍须自行准备，影评等播放类素材须与剧本一起上交；

（二）各学院观众人员现场秩序情况纳入参赛人员总体得分；

（三）比赛过程中设有中场休息，休息时需保持现场秩序良好，避免出现随意走动、喧哗吵闹以及中途离场的现象；

（四）工作人员须提前40分钟到场，参赛人员须提前30分钟到场，观众须提前15分钟到场；

（五）参赛选手须于3月25日下午7：00在学校求实楼报告厅进行彩排；

（六）比赛开始后15分钟，未到场参赛选手视为自动弃权；

（七）比赛过程中参赛选手如有异议，可在比赛结束后与活动主办方进行沟通。

**七、奖项设置**

一等奖1名、二等奖1名、三等奖1名、优秀奖1名。